

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
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5-22

2、项目名称：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80922.00元

最高限价：118092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安汤磋商 采购- 2025-22- 1	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1180922.00	1180922.00	是	118092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公安交管部门提供的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一般路口项目库和伤亡路口项目库，经现场排查，汤阴县本年度治理隐患平交口共计24个，其中一般平交路口20个，伤亡平交路口4个。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主要涉及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清理通视三角区，设置完善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道口标柱、爆闪灯、凸面镜等交通安全设施。在设置完善相应交通安全实施的基础上，根据道路实际，建议同步增设道路安全预警系统。对于被交路纵坡过大的位置，具备条件的采取土建改造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主要工程量：单柱式禁令标志32块，单柱式警告标志32块，单悬臂警告标志10块，更换反光膜1块，附着式标志45块，黄闪灯40个，附着式爆闪灯26个，指示标志+爆闪灯4个，凸面镜12个，普通热熔标线4224m²，减速振动标线1675m²，道口标柱100个，橡胶减速带271m，道路预警系统8套、5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786.4m²，修剪树木 65 棵。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项目地点：汤阴县境内

5.3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供应商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4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需附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7，13215996193。

3.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厅2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

ggzy/),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磋商开始时间: 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 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5、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 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6、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7、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8、特别提醒:

8.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 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处理。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 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 违约责任：（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8.3.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汤阴县铁东路103号

联系人：邓兰兰

联系方式：15937271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获武路12公里处1号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方式：18568806909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工期、项目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地点
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同项目名称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0日历天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汤阴县境内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公安交管部门提供的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一般路口项目库和伤亡路口项目库，经现场排查，汤阴县本年度治理隐患平交口共计24个，其中一般平交路口20个，伤亡平交路口4个。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主要涉及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清理通

视三角区，设置完善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道口标柱、爆闪灯、凸面镜等交通安全设施。在设置完善相应交通安全实施的基础上，根据道路实际，建议同步增设道路安全预警系统。对于被交路纵坡过大的位置，具备条件的采取土建改造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主要工程量：单柱式禁令标志32块，单柱式警告标志32块，单悬臂警告标志10块，更换反光膜1块，附着式标志45块，黄闪灯40个，附着式爆闪灯26个，指示标志+爆闪灯4个，凸面镜12个，普通热熔标线4224m²，减速振动标线1675m²，道口标柱100个，橡胶减速带271m，道路预警系统8套、5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786.4m²，修剪树木65棵。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1）施工规范、规程及标准

本采购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河南省以及安阳市建设部门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采购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应优先选购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使用环保材料产品，优先选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3）施工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4）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中标单位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3.2 其它要求

（1）应保证后期施工时施工现场符合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保要求，并且保证如果中标，后期需要取得建筑垃圾清运的许可等，如环保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或者施工有要求的均需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所在地有要求施工前取得相关证件的均需通过审批取得证件后方可施工，如因违反项目所在要求受到限制或者处罚的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后果。

（2）室外施工现场及材料堆放用蓝色彩钢板进行围挡（应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3）在交付工程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配套资料（包括施工每道工序完工后中标单位必须通知采购人代表现场验收签字认可“不得事后补签”，因采购人未签字继续施工造成工程整体完工后隐蔽工程无法查验，采购人不予组织工程验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签字文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内容）。

（4）材料一次性进场的同时须附带合格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备采购人 查验，如相关证明资料不全，材料不得进场。所用产品 需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5) 项目经理需保证整个施工期间在现场管理，如发现一次不在施工现场罚款1000元。

(6) 本项目质保期：12 个月。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及时履行维修服务。

(7)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一年。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5. 安全

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工程标准

投标人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质量。

2.7.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保险：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所涉货物包装：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项目名称	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1.1	项目编号	安汤磋商采购-2025-22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1180922.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8.1	采购人	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地点	汤阴县境内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竣工验收前进度款拨付次数不超过3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3%将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1047元，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

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包括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质量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审）报告的当日内在评标（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

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 ”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 ”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 ”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 ”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 ”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 ”包含款、项、目；“款 ”包含项、目；“项 ”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 45分 技术部分: 15分 综合部分: 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45分)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45分。 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45×100。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 (15分)	主要施工方案 (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 (1) 完整详细、科学经济、安全先进、切实可行得3分; (2) 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先进合理得2分; (3)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可行得1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2分; (2) 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细、有可行性得1.5分; (3)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施工安全文明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 安全文明技术方案措施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2分。 (2) 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细、有可行性得1.5分;

			(3)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分)	(1) 确保劳动力、物资、机械进场资源配备科学合理、计划完整具有针对性得2分。 (2) 资本配备完整合理得1.5分。 (3)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4) 缺项内容不得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及施工网络图 (2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缩短工期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得2分。 (2)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5分。 (3)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符合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创建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1) 防治方案详细明确科学、先进合理具有实施性得2分。 (2) 防治方案合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 (3)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有可行性得1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并承诺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诺工程连续性施工的措施。 (1) 详细明确科学、先进合理具有实施性得2分。 (2) 防治方案合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 (3)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有可行性得1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40分)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缺一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27分)	1、拟派项目团队配备中（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一个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一个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最多得1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的证书、身份证、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的证书，身份证，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 3、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或职称证，并有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配备齐全的得10分，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业绩 (10分)	供应商2022年1月以来承接过类似公路项目（新建、改造、提升）业绩的，每有一项得5分，此项最多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上涉及到承诺、证书、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有权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 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

部分。

3.3.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价格磋商

3.4.7.1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复核：

3.6.1 磋商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 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6.2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

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1年内，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6.5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以实际签订为准，仅供参考）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实际签订时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承诺协商签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 的道路和桥梁 临时加固 改造 费用和其他有关 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施工进度计划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

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 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竣工验收前进度款拨付次数不超过3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3%将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 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项目经理：(1)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2) 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3)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否则即为承包人未履约，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或折减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在响应文件内作出响应，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的工保证措施不力可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5、施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

6、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7、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发包人不额外负担任何费用。

8、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更必须由现场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及两名以上发包人代表签

字，否则变更无效。

9、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建筑材料款等，若有以上情况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自付。

10、承包人建造师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五日，否则将向相关部门反映，并按照 1000 元/日进行罚款。

11、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书认真执行。

1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解释权与发包人所有。

13、施工图纸（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汤阴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工程总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汤阴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汤阴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				
-b	道口标柱	个	1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Φ800（八边形）	个	32		
-b	△900	个	32		
-c	指示标志+爆闪灯（单柱式）	个	4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1100	个	10		
-c	更换反光膜	个	1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900	个	4		
-b	△1100	个	39		
604-13	凸面镜（单柱式）	个	12		
604-14	黄闪灯 Φ400	个	40		
604-15	附着式 爆闪灯	个	26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普通热熔标线	m2	4224.2		
605-4	减速震动标线	m2	1674.9		
605-8	橡胶减速带（30*25*5cm）	m	271		
607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607-4	道路预警系统	套	8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一、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 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项目管理机构
- （5）关于资格声明
- （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7）技术部分
- （8）偏差表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工期：_____，工程质量：_____。
-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 4、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

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illegible]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磋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5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偏差表 ”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 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 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 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 ”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日期 ：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